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立新社区泳场二巷3号后挡土墙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立新社区泳场二巷3号后挡土墙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珠海市平沙镇

发 包 人：珠海市平沙镇立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 计 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发包人）：珠海市平沙镇立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接单位（设计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立新社区泳场二巷3号后挡土墙维修工程的设计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立新社区泳场二巷3号后挡土墙维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珠海市平沙镇

2.3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设计包括挡土墙、排水等。

2.4 投资估算：工程建安费约150000元。

2.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三、设计工期

本项目设计总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15]个日历天。



四、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4.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为立新社区泳场二巷3号后挡土墙维修。

4.2 工程设计阶段：☐项建阶段、☐规划设计方案阶段、☐可研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4.3 工程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

说明：①设计人负责完成办理规划许可证过程中遇到的批前公示、律师见证等问题；②配合发包人完成包括排水、消防、人防、防雷、审图、海绵城市、规划方案批复在内的各项报建手续。③由设计人负责征询工程所涉及各单位的意见，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④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施工阶段配合等本工程各专业及各专项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设计咨询工作；其他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专业工程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及咨询；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施工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与设计相关的报审工作等。⑤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现场设计代表，负责项目现场与设计有关的技术管理工作，组织设计交底，现场图纸和施工标准等技术资料的管理，对发包人变更、项目变更、施工变更的变更分析、处理，管理变更资料，现场总图管理，协调、协助竣工图编制，现场交工技术资料管理及归档，编制项目现场设计代表工作总结。⑥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验收、项目移交工作。

4.4 本项目设计不允许违法分包和挂靠。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资料清单：

①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②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点。

5.2 提交时间：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度提交给设计人。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与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 1	项目建议书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方案设计		
☐ 4	初步设计		
☒ 5	正式全套施工图	5	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15]个日历天
☐ 6	可编辑的 CAD 版施工图及 PDF 版施工图光盘		

说明:① 若因勘察、测量工作影响工期, 工期相应顺延;

②各项报批及审图的时间不计入总设计工期内, 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文件, 如一次未获通过, 允许有一次(5 个日历天)修改完善时间, 如再未获通过, 所需修改的时间计入总工期;

③在设计过程中,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 此部分图纸不另加收工本费。

④上述各阶段成果文件, 按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提交; 如不需进行勘察测量则不须提供勘察测量技术要求, 如不需进行立项(或可研)则不须提供相应成果文件。若需要提供超出上述数量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无偿提供。各阶段成果需电子版 3 份(cad 版和 pdf 版各 1 份)。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收款信息

7.1 工程设计收费

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比例×费率。

本项目设计费按《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所载的

设计标准计费，最终设计费以预算审核后的建安费为基数进行计费。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 150000 元，设计费比例为 4.5%，费率为 80%。

工程设计费收费=150000×4.5%×80%=5400 元。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含税）

7.2 设计阶段支付方式参照下表：

次序	支付费用总设计 费比例	付费金额 (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	100%（设计费结 算价）	5400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银行帐号：4435 3901 0400 23642

7.4 付款条件成就时，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和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若设计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设计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发包人审批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将付款申请提交财政审批部门即视为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支付审批导致的延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时，有权先



行扣除设计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设计人对此无异议。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由双方书面以交接单签收；发包人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非因本合同规定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发包人不需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发包人不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保障工作人员在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6 其它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委派工作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全过程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服务,现场设计图纸交底工作,发现问题并组织解决问题。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同时需提供设计人员组织构架,组织构架中的设计人员需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后方可确定为该项目设计团队成员。

8.2.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设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更换组织构架中设计人员,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进度或存在其它问题,设计人需提供进度计划纠偏措施,如纠偏措施仍不能满足设计进度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进行结算。

8.2.3 委托人对阶段设计成果的确认,只代表认可设计成果的方向,不包括全部的设计细节,设计人作为专业单位需全过程对设计成果及细节负责,委托人对设计成果的确认不减轻设计人的责任

8.2.4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确保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不存在错、漏、碰、缺等问题。

8.2.5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并按要求通过有关机构审查。

8.2.6 无论审图机构或发包人有无审核过,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损失,应负相应责任。

8.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8 编制详细的工程勘察、测量任务书。设计人需对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设计人所提出的勘察测量要求进行确认。设计人需参与勘察测量、钻探终孔现场验收。

8.2.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同时按照《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设计人须在项目所产生的签证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因设计人原因未通过或未及时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延误的工程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10 设计人负责设计工作所必须的组织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工作。无论项目何时开始施工，设计人都必须负责至少 2 次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设计费。

8.2.1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13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排水、防雷、消防、人防、海绵城市、施工图的报审报批等手续，配合发包人征询工程所涉及各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审批意见及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位置上的调整与修改，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8.2.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进行专家评审，设计人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费用，各阶段专家评审所需的成果文件由设计人负责提供，并负责承担设计报审报批会议的会务费用。

8.2.1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必须对现场施工难点及技术措施实施方式提出意见。

8.2.16 设计人应参与整个项目材料样板的挑选，给出专业性指导意见，并在选定的材料样板上签字。

8.2.17 设计变更须符合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并由发包人及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为有效设计变更。

8.2.18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必须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由设计单位负责的全部设计内容，若设计单位暂不具备某项专业设计资质或能力，或有特殊要求必须由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的，须由本合同的设计人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不另计费用），并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手续，被委托的单位须经书面报发包人同意，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8.2.19 设计人必须对设备及材料的尺寸、规格、材质、参数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纸上标示出。施工阶段，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选定安装材料样品，并负相应的设计责任。

8.2.20 永久设施（如给、排水管、路灯、安监、智慧系统等）接驳设计包含在设计合同业务范围内的，设计时不能表述为“就近接驳”、“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等含糊用词，设计人需了解永久设施接驳处，并提供图纸。

九、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设计合同终止；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设计人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作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设计人在非不可抗力因素下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发包人上报



建设主管部门，禁止设计人在一年内以任何理由参与金湾区政府工程的投标活动。

9.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暂缓、停建**按以下方式支付：

9.3.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各阶段：成果已上报并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完成部分对应设计费的 100%；成果已上报主管部门但尚未审批通过或成果尚未提交，不支付该阶段对应的设计费。

9.3.2 施工图设计阶段：如已通过施工图审查（若有），施工图设计费按该阶段的 100%计算并支付。施工图未通过审查，不计算该阶段设计费。

9.3.3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计算对应设计费。

9.4 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个阶段存在时间延误的，如设计人在其他阶段节约时间，可以相互抵扣。如无法抵扣，设计人又未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并获得批准的，每阶段每延误一天，按每天 1000 元扣减，如果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另行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6 前期工作会议、工地例会及发包人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等协调事项，设计人必须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参加，如项目负责人无法参加，并且未向发包人说明无法参加的原因，又未指派其他负责人参加的，发包人每次扣减设计费 2000 元。

9.7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图纸，设计人无故逾期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设计人对经工程例会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须在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无故逾期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由发包人布置给设计人的工作任务，须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无故逾期或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9.8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设计人不得指定品牌生产厂、供应商（但可提供参考品牌）。如发现设计人擅自指定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采纳并扣减设计费 10000 元/次。

9.9 设计人需对发包人的发标施工图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施工图，如在施工阶段发现存在设计失误、设计遗漏等情况，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内部各专业会审意见各 1 份（原件盖章），每发现其中一阶段会审意见未按照要求提供，扣减设计费 500 元；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的最终稿的电子版光盘，如出现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电子版与经确认的施工图不一致，扣减设计费 1 万元。

9.10 工程设计成果除需满足相关技术、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外，应充分考虑经济性 & 可实施性，按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否则，超出部分费用由设计人承担，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如果因设计人的过错造成施工图预算超出本合同约定限额的，设计人必须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9.11 设计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不违反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对设计的各项要求。凡在施工图中发现有违反强制性设计规范要求，每项扣减 1% 的工程设计费。

9.12 在施工图设计中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即局部做法不详，或尺寸不明确，无法按施工图提供的内容完成施工的，设计人应对施工图进行补充或配合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深化，否则每项扣减 0.5% 的工程设计费。

9.13 设计人应根据规划要点、《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意见，按时完



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提供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大样详图直接引用图集而无附详图或复印件的，每项扣减 0.5% 的工程设计费。

9.14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各项报建的要求及珠海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图纸错漏造成施工过程中返工、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相关费用，最高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本身；如因设计成果不合格而不能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允许有一次修改的机会，若第二次仍未通过审批，则发包人将扣除设计人 5000 元/次的设计费，在设计费结算时扣除；在送审图机构审查施工图时，设计人须配合审批工作。

9.15 设计过程中，实际的设计人员配置必须与承诺的人员配置相符，中标后至设计任务完成期间不得更换，设计人无故更换设计人员又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或替换的人员低于原承诺要求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用总额的 5%。设计人应保证在方案设计阶段不少于 3 人；施工图设计阶段规定不少于 5 人（均含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在珠海办公场所办公。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发包人将扣减 10% 以下的设计费用金额作为违约金。

9.16 设计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咨询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必须给予书面回复；对于确需修改的意见，设计人需在提交施工图审查的图纸或设计变更中予以修改；如设计人认为发包人建议不合理，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如设计人对发包人的修改建议既不修改又不书面回复，每发现一处，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 2000 元。

9.17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应保证 1 名设计代表可在 2 小时内赶赴施工现场，该设计代表必须是参加过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每出现一次超时赶赴现场又无正当理由（需提供特殊原因的原始凭证）的，扣除设计费 1000 元。

9.18 上述 9.5-9.17 条款若有发生，除按规定进行违约处理外，每发生一次将分别做一次过失记录。



9.19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资料须达到国家有关行业 “施工图设计” 的编制深度，设计人如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满足发包人的质量和事件要求，发包人有权中止与设计人的合同关系，并根据其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支付设计费中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

9.20 由地下管网勘测不明确等前期技术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改，不承担赔偿责任。

9.21 扣减费用经发包人与监理（如有）确认并书面通知设计人后，在结算费用中予以扣除，累计扣减费用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十、其他事项

10.1 本工程（合同）执行情况纳入发包人诚信考核系统。

10.2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进行过失登记制度，对同一个项目设计人的过失记录或受到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将根据过失严重程度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设计人承接发包人设计任务。对诚信记录良好的，将列入发包人诚信档案名录。

通报批评或过失记录次数	处罚相应时间
一次	三个月
二次	半年
三次	一年

10.3 双方约定的联系方式

10.3.1 双方约定联系人及人员

发包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设计人

联系人： 白兴林

联系电话： 18926234786

邮箱： 1010563724@qq.com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南路 1125 号 4 楼 410

10.3.2 发包人联系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联系人为负责本项目的道路专业负责人。

10.3.3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证明、要求、意见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3.4 该电子邮箱及手机短信作为双方联系及提交法定文书的具体时间依据，如任何一方变更电子邮箱及手机号码，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及时通知导致的各方的损失，均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10.3.5 其他有关条款按招标文件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承诺

12.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三、履行方式

13.1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13.2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14.1 本合同工程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本合同工程前期咨询报告及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署名权，并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相关责任。

14.2 设计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前期咨询报告及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十六、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

珠海市平沙镇立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收款单位：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

银行帐号： 4435 3901 0400 23642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